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30），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29、031）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展，公司计划分别向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、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、6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上述公司办理银行授信申请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。

一、审批程序

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华西能源持有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，本次担保金额较小，因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反担保情况

1、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担保。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、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各向华西能源提供 3,000 万元（合计 6,000 万元）的反担保。

2、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,500 万元的担保。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2,500 万元的反担保。

上述反担保金额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对等，反担保人均有足够能力承担保证责任，并同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所提供反担保足以保

障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